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鲁银投资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羊绒”）100%股权。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德州合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合创”或“受让方”）。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96.08 万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 2796.08 万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德州羊绒

100%股权。

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德州羊绒100%股权，挂牌价格2796.0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10日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德州合创。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德州合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产权交易合同》已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受让方名称：德州合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4日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长河街道办事处华腾御城倚翠园8号楼21层5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东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建筑机械设

备、空调设备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陆万零捌佰元整（¥279608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三）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仅限于大信审字〔2019〕第 3-00465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56 号《评估报告》披露范围内的债权债务）。

（四）产权交割事项

1.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工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

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验查收。

3. 双方约定，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

4. 工商变更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负责变更标的企业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出现“鲁银、鲁银投资”字样，并不再使用转让方公司标识。

（五）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

1. 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 本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经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3.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1‰）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

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3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5. 因政府调整城市规划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造成的影响，转让方不予负责。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产生收益约 2000 万元。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